

行政訴訟 上訴答辯狀 (一) 範本

案 號	112 年度訴字第 779 號	承辦股別	
訴訟標的 金額或價額			
稱 謂	姓名或名稱	依序填寫：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住居所、就業處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、郵遞區號、電話、傳真、電子郵件位址、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。	
上 訴 人	張 台 鳳	詳卷	
	張 泉 鳳	詳卷	
訴訟代理人	陳俊成律師		
被 上 訴 人	新北市政府違章建築拆除大隊	郵遞區號：242065 地址：新北市新莊區樹新路 222 號 7 樓 電話：(02) 22075911	
代 表 人	大 隊 長 陳 德 儒		
訴訟代理人	曾 三 展 (送達代收人)		

以下略

證物名稱及件數	附件 1：新北市政府違章建築拆除大隊 109 年 3 月 17 日新北拆認二字第 1093240948 號及第 1093240949 號違章建築認定通知書。 附件 2：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9 年度訴字第 1122 號判決。 附件 3：最高行政法院 110 年度上字第 493 號判決。 附件 4：新北市政府 100 年 1 月 19 日北府工拆字第 1000002514 號及 104 年 7 月 17 日新北府工拆字第 1043063917 號公告。
---------	---



新北市政府違章建築拆除大隊
 代表人：大隊長 陳德儒
 訴訟代理人：曾三展



曾三展



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1 月 1 5 日